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39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林凱偉 國內居留址：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5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0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044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8%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20,507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,0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01 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02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03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|    |
| 04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|    |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  
07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6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17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18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19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